



管子卷十七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襍篇三

或以平虛請論七主之過。得六過一。是以還自鏡。以知得失。以繩七臣。得六過一。是呼鳴美哉。成事疾。申主任勢守數。以為常。周聽近遠。以續明。皆要審。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不備待而得和。則民反素也。惠主以下六過豐賞厚賜。以竭藏。赦姦縱過。以傷法。藏竭則主權衰。法傷則姦門闐。故曰。秦則反敗矣。侵主好惡。反法以自傷。喜決難知。以塞明。從狙

賓王曰。突然而起。奇甚。
又曰。文奇格奇。

又曰。以上總

大復曰許與宿
同

而好小察。事無常而法令申。不許則國失勢。芒主目伸五色。耳常五聲。四鄰不計。司聲不聽。則臣下恣行而國權大傾。不許則所惡及身。勞主不明分職。上下相干。臣主同則刑振以豐。豐振以刻。去之而亂。臨之而殆。則後世何得。振主喜怒無度。嚴誅無赦。臣下振怒。不知所錯。則人反其故。不許則法數日衰而國失固。芒主通人情以質疑。故臣下無信。盡自治其事。則事多。多則昏。昏則緩急俱植。不許則見所不善。餘力自失而罰。故主虞而安。吏肅

而嚴。民樸而親。官無邪吏。朝無姦臣。下無侵爭。世無刑民。故一人之治亂在其心。一國之存亡在其主。天下得失。道一人出。主好本則民好墾草萊。主好貨則人買市。主好官室則工匠巧。主好文采則女工靡。夫楚王好小翬而美人省食。吳王好劍而國士輕死。死與不食者。天下之所共惡也。然而爲之者何也。從主之所欲也。而况愉樂音聲之化乎。夫男不田。女不織。工技力於無用。而欲土地之毛。倉庫滿實。不可得也。土地不毛。則人不足。人不足。

大復曰吳王好
劍去桓公遠故
管子重言十七
非其真也

則逆氣生。逆氣生，則令不行。然疆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何以効其然也。曰昔者桀紂是也。誅賢忠。近讒賊之士。而貴婦人。好殺而不勇。好富而忘貧。馳獵無窮。鼓樂無厭。瑤臺玉鋪不足處。馳車千駟不足乘。林女樂三千人。鍾石絲竹之音不絕。百姓罷乏。君子無死。卒莫有人。人有反心。遇周武王。遂爲周氏之禽。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愉於淫樂而忘後患者也。故設用無度。國家踣。舉事不時。必受其菑。夫倉庫非虛空也。商宦非虛壞也。法令

非虛亂也。國家非虛亾也。彼時有春秋。歲有敗凶。政有急緩。政有急緩。故物有輕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而上不調。淫。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皆用此作。城郭不守。兵士不用。皆道此始。夫亾國踣家者。非無壤土也。其所事者非其功也。夫凶歲雷旱。非無雨露也。其燥濕非其時也。亂世煩政。非無法令也。其所誅賞者非其人也。暴主迷君。非無心腹也。其所取舍非其術也。故明主有六務。四禁。

六務者何也。一曰節用。二曰賢佐。三曰法度。四曰必誅。五曰天時。六曰地宜。四禁者何也。春無殺伐。無割大陵。保大衍。伐大木。斬大山。行大火。誅大臣。收穀賦。夏無遏水。達名川。塞大谷。動土功。射鳥獸。秋毋赦過。釋罪緩刑。冬無賦爵。賞祿。傷伐五穀。故春政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政不禁。則五穀不成。秋政不禁。則姦邪不勝。冬政不禁。則地氣不藏。四者俱犯。則陰陽不和。風雨不時。大水漂州流邑。大風漂屋折樹。火暴焚地。焦草。天冬雷。地冬霆。草木夏

落而秋榮。蟄蟲不藏。宜死者生。宜蟄者鳴。苴多騰。墓。山多蟲蠹。六畜不蕃。民多天死。國貧法亂。逆氣下生。故曰臺榭相望者。亾國之廡也。馳車充國者。追寇之馬也。羽劔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纂組者。燔功之窞也。明王知其然。故遠而不近也。能去此取彼。則人主道備矣。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夫矩不正。不可以求方。繩不信。不可以求直。法令者。君臣之所共立也。

權勢者。人主之所獨守也。故人主失守則危。臣吏失守則亂。罪決於吏則治。權斷於主則威。民信其法則親。是故明王審法慎權。下上有分。夫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夫上好本。則端正之士在前。上好利。則毀譽之士在側。上多喜善賞。不隨其功。則士不爲用。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明王知其然。故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有百姓

無怨於上。上亦法臣法。斷名決無誹譽。故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而民無姦。嗚呼美哉。名斷言澤。飾臣克親貴以爲名。恬爵祿以爲高。好名則無實。爲高則不御。故記曰。無實則無勢。失轡則馬爲制。侵臣事小察以折法令。好佞反而行私請。故私道行則法度侵。刑法繁則姦不禁。主嚴誅則失民心。亂臣多造鍾鼓。衆飾婦女以僭上。故上僭則隙不計。而司聲直祿。是以諂臣貴而法臣賤。此之謂微孤。愚臣深罪。厚罰以爲行。重賦歛。多允道。以

大復曰兩亂臣
政與兩主配
一明諂以固寵
一偽忠以賈權
賓王曰上列六
過之臣而一是
自是

為上使身見憎而主受其謗。故記稱之曰愚忠。讒
賊。此之謂也。姦臣痛言人情以驚主。開罪黨以為
讎。除讎則罪不辜。罪不辜則與讎居。故善言可惡。
以自信而主失親。亂臣自為辭功祿。明為下請厚
賞。居為非毋。動為善棟。以非買名。以是傷上。而眾
人不知之。謂微攻。

大復曰命曰七臣七主而文以七主引七臣蓋取臣者君
也首舉七主列一是六過而未七臣止列其六一是為忠
無可列也是雖佞可化忠過則忠緣為佞故哲主繩六而
守一臣之是過無遁而隣我化矣

大復曰呂攬多
此發端後世論
胃助于此

禁藏第五十三

襍篇四

禁藏於胷脅之內。而禍避於萬里之外。能以此制
彼者。唯能以已知人者也。夫冬日之不濫。非愛冰
也。夏日之不煬。非愛火也。為不適於身。便於體也。
夫明王不美宮室。非喜小也。不聽鐘鼓。非惡樂也。
為其傷於本事。而妨於教也。故先慎於已。而後彼。
官亦慎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居民於其所
樂。事之於其所利。賞之於其所善。罰之於其所惡。
信之於其所餘財。功之於其所無誅。於下無誅者。

大復曰管氏不
聞嚴誅必殺寤
於法耳此申韓
之家託也用法
者與倚法者異
管假于用高韓
則倚而殉

必誅者也。有誅者不必誅者也。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姦多。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而後易。萬物盡然。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於以養老長弱。完活萬民。莫明焉。夫不法法則治。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縣命也。故明王慎之不爲親戚故貴易其法。吏不敢以長官威嚴危其命。民不以珠玉重寶犯其禁。故主上視法嚴於親

戚吏之舉令。敬於師長。民之承教。重於神寶。故法立而不用。刑設而不行也。夫施功而不鈞。位雖高。爲用者少。赦罪而不一德。雖厚。不譽者多。舉事而不時。力雖盡。其功不成。刑賞不當。斷斬雖多。其暴不禁。夫公之所加。罪雖重。下無怨氣。私之所加。賞雖多。士不爲歡。行法不道。衆民不能順。舉錯不當。衆民不能成。不攻不備。當今爲愚人。故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宮室。適車輿。以實藏。則國必富。位必尊。能適衣服。去玩好。以奉本。而用必贍。身必安矣。能

移無益之事。無補之費。通幣行禮。而黨必多。交必親矣。夫衆人者。多營於物。而苦其力。勞其心。故困而不贍。大者以失其國。小者以危其身。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有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忘。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立身於中。養有節。宮室足以避燥濕。食飲足以和血氣。衣服足以適寒

溫。禮儀足以別貴賤。游虞足以發歡欣。棺槨足以朽骨。衣食足以朽肉。墳墓足以道記。不作無補之功。不爲無益之事。故意定而不營。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衣食足。耳目穀。衣食足。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故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驕傲侈泰。離度絕理。其唯無禍。福亦不至矣。是故君子上觀絕理者。以自恐也。下觀不及者。以自隱也。故曰。譽不虛出。而患不獨生。福不擇家。禍不索人。此之謂也。能以所

大復曰此段言
導利約而博

聞瞻察。則事必明矣。故凡治亂之情。皆道上始。故善者圍之以害。牽之以利。能利害者。財多而過寡矣。夫凡人之情。見利莫能勿就。見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賈。倍道兼行。夜以續日。千里而不遠者。利在前也。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彼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源之下。無所不入焉。故善者勢利之在。而民自美安。不推而往。不引而來。不煩不擾。而民自富。如鳥之覆卵。無形無聲。而唯見其成。夫

大復曰此段言
時改日星為紀
故事可列四時
為柄故事可勸
其說本小正然
但而不卷

為國之本。得天之時。而為經。得人之。心。而為紀。法令為維綱。吏為綱目。什伍以為行列。賞誅為文武。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鈹耨以當劔戟。被蓑以當鎧鑊。蒞笠以當盾櫓。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功戰巧矣。當春三月。蒞室煖造。鑽燧易火。杼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舉春祭。塞久禱。以魚為牲。以蘖為酒。相召。所以屬親戚也。毋殺畜生。毋拊卵。毋伐木。毋天英。毋拊竿。所以息百長也。賜鰥寡。振孤獨。貸無種與無賦。所以勸弱民。發五正。

大漢曰四時順
為參差其文法
也春為歲首乃
其事詳

赦薄罪。出拘民。解仇讎。所以建時功。施生穀也。夏
賞五德。滿爵祿。遷官位。禮孝弟。復賢力。所以勸功
也。秋行五刑。誅大罪。所以禁淫邪。止盜賊。冬收五
藏。最萬物。所以內作民也。四時事備而民功百倍
矣。故春仁。夏忠。秋急。冬閉。順天之時。約地之宜。忠
人之和。故風雨時。五穀實。草木美多。六畜蕃息。國
富兵彊。民材而令行。內無煩擾之政。外無彊敵之
患也。夫動靜順然後和也。不失其時。然後富。不失
其法。然後治。故國不虛富。民不虛治。不治而昌。不

大漢曰此段取
上言料民

亂而亾者。自古至今。未嘗有也。故國多私勇者其
兵弱。吏多私智者其法亂。民多私利者其國貧。故
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
大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
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亾者無
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
流亾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往於民。民心
可繫於主。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冶之於金
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濕。水

大漢曰此段又

承言計田此內
改之餘術主于
務農足食占田
視後世橫征漢
利猶為本法去
三代不逮

之於高下。夫民之所生。衣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
土也。所以富民有要。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
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菘素
食當十石。糠粃六畜當十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
麻絲旁入奇利。未在其中也。故國有餘藏。民有餘
食。夫敘鈞者。所以多寡也。權衡者。所以視重輕也。
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故善者必先
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備。然後民可足也。凡有天下
者。以情伐者帝。以事伐者王。以政伐者霸。而謀有

功者五。一曰。視其所愛。以分其威。一人兩心。其內
必衰也。臣不用。其國可危。二曰。視其陰所增。厚其
貨賂。得情可深。身內情外。其國可知。三曰。聽其淫
樂。以廣其心。遺以竽瑟美人。以塞其內。遺以諂臣
文馬。以蔽其外。外內蔽塞。可以成敗。四曰。必深親
之。如與之同生。陰內辯士。使圖其計。內勇士。使高
其氣。內人他國。使倍其約。絕其使。拂其意。是必士
鬪。兩國相敵。必承其弊。五曰。深察其謀。謹其忠臣。
揆其所使。令內不信。使有離意。離氣不能合。必內

自賊。忠臣已死。故政可奪。此五者。謀功之道也。

大復曰。法家墨家陰陽家地力家權家雜糅為議。逐事為段。逐段為議。亦多有精言。然駁而不襍。瑟而不調。其言法儉。居商申之間。時紀則幼。官之餘。本業則地。買之略。似計然之策。猶近管之本術。五謀功則蠶種。伯越之成。筭也。此意春秋末之文。耶時文。時古時樸。時衍不似一人之筆。

管子卷十八

入國第五十四

襍篇五

入國四句。五行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所謂老老者。凡國都皆有掌老年七十已上。一子無征。三月有饋肉。八十已上。二子無征。月有饋肉。九十已上。盡家無征。日有酒肉。死上共棺槨。勸子弟精膳食。問所欲。求所嗜。此之謂老老。所謂慈幼者。凡國都皆有掌幼。士民有

大漢曰疾官為

子。子有幼弱。不勝養為累者。有三幼者。無婦征。四幼者。盡家無征。五幼。又予之葆。受二人之食。能事而後止。此之謂慈幼。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腠勝。而哀憐之。此之謂恤孤。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聾盲喑啞跛躄。偏枯握遞。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

向唐有病坊主坊即疾官也

之。殊身而後止。此之謂養疾。所謂合獨者。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取鰥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此之謂合獨。所謂問疾者。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九十以上日一問。八十以上二日一問。七十以上三日一問。衆庶五日一問。疾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為事。此之謂問病。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若有窮夫婦無居處。窮賓客絕糧食。居其鄉黨。以聞者

有賞不以聞者有罰。此之謂通窮。所謂振困者。歲凶庸人訾厲。多死喪。弛刑罰。赦有罪。散倉粟以食之。此之謂振困。所謂接絕者。士民死上事。死戰事。使其知識故人受資於上而祠之。此之謂接絕也。

九守第五十五

禘篇六

主位

安徐而靜。柔節先定。虛心平意以待須。

主明

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輻輳竝進。則明不塞矣。

主聽

聽之術。曰勿望而距。勿望而許。許之則失守。距之

則閉塞。高山仰之不可極也。深淵度之不可測也。神明之德正靜其極也。

主賞

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莫不闇化矣。誠暢乎天地。通於神明。見姦偽也。

主問

一曰天之。二曰地之。三曰人之。四曰上下左右前後。熒惑其處安在。

主因

心不爲九竅。九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爲善者。君予之賞。爲非者。君予之罰。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則不勞矣。聖人因之。故能掌之。因之脩理。故能長久。

主周

人主不可不周。人主不周。則羣臣下亂。寂乎其無端也。外內不通。安知所怨。關閉不開。善否無原。

主參

一曰長。二曰飛耳。三曰樹明。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日動姦。姦動則變更矣。

督名

脩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

大復曰九守與經言近文要而古

桓公問第五十六

禘篇七

齊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忘。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矣。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忘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

噴室之議。曰法簡而易行。刑審而不犯。事約而易從。求寡而易足。人有非上之所過。謂之正士。內於噴室之議。有司執事者。咸以厥事奉職而不忘。爲此噴室之事也。請以東部牙爲之。此人能以正事爭於君前者也。桓公曰善。

度地第五十七

禱篇八

定字曰此篇制
法周家非管子
不能作

昔者桓公問管仲曰。寡人請問度地形而爲國者。其何如而可管仲對曰。夷吾之所聞。能爲霸王者。蓋天子聖人也。故聖人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而擇地形之肥饒者。鄉山左右。經水若澤。內爲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焉。乃以其天材地之所生。利養其人。以育六畜。天下之人。皆歸其德而惠其義。乃別制斷之。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故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州十爲都。都十爲霸。

國不如霸國者國也。以奉天子。天子有萬諸侯也。其中有公侯伯子男焉。天子中而處。此謂因天之固。歸地之利。內爲之城。城外爲之鄙。鄙外爲之土。闔地高則溝之。下則隄之。命之曰金城。樹以荆棘。上相穡著者。所以爲固也。歲脩增而毋已。時脩增而毋已。福及孫子。此謂人命萬世無窮之利。人君之葆守也。臣服之以盡忠於君。君體有之以臨天下。故能爲天下之民先也。此宰之任。則臣之義也。故善爲國者。必先除其五害。人乃終身無患害而

孝慈焉。桓公曰。願聞五害之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霧雹霜一害也。厲一害也。蟲一害也。此謂五害。五害之屬。水最爲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桓公曰。願聞水害。管仲對曰。水有大小。又有遠近。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命曰經水。水別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山之溝。一有水。一母水者。命曰谷水。水之出於他水。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水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之可也。因而扼之可也。而不

久常有危殆矣。桓公曰：水可扼而使東西南北及高乎？管仲對曰：可。夫水之性以高走下，則疾至於澗石，而下向高，卽留而不行，故高其上，領領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四十九者，水可走也。乃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水之性行至曲必留，退滿則後推前，地下則平行，地高卽控，杜曲則擣毀，杜曲激則躍，躍則倚，倚則環，環則中，中則涵，涵則塞，塞則移，移則控，控則水妄行，水妄行則傷人，傷人則困，困則輕法，輕法則難治，難治則不孝，不孝則不臣。

矣。故五害之屬，傷殺之類，禍福同矣。知備此五者，人君天地矣。桓公曰：請問備五害之道。管子對曰：請除五害之說，以水爲始。請爲置水官，令習水者爲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爲都匠水工，令之行水道。城郭隄川溝池官府寺舍，及州中當繕治者，給卒財足。令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其不爲用者，輒免之。有錮病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并行以定。

甲士當被兵之數。上其都都以臨下。視有餘不足之處。輒下水官。水官亦以甲士當被兵之數。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具備水之器。以冬無事之時。籠函板築各什六。土車什一。雨輦什二。食器兩具。人有之。錮藏里中以給喪器。後常令水官吏與都匠。因三老里有司伍長案行之。常以朔日始出具閱之。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常以冬少事之時。令甲士以更次益薪。積之水旁。州大夫將之。唯毋後時。其積薪也。以事之已。其作土也。

以事未起。天地和調。日有長久。以此觀之。其利百倍。故常以毋事具器。有事用之。水常可制而使毋敗。此謂素有備而豫具者也。桓公曰。當何時作之。管子曰。春三月。天地乾燥。水糾列之時也。山川涸落。天氣下。地氣上。萬物交通。故事已。新事未起。草木萋生可食。寒暑調。日夜分。分之後。夜日益短。晝日益長。利以作土功之事。土乃益剛。令甲士作隄。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囊。大者爲之隄。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

天復曰一日把
百日舖可作田
家談

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襍之以
栢楊以備決水。民得其饒。是謂流膏。令下貧守之。
往往而為界。可以毋敗。當夏三月。天地氣壯。大暑
至。萬物榮華。利以疾。薳殺草歲。使令不欲擾。命曰
不長。不利作土功之事。放農焉。利皆耗十分之五。
土功不成。當秋三月。山川百泉踊降雨下。山水出。
海路距。雨露屬天。地湊汝。利以疾作。收斂毋留。一
日把。百日舖。民毋男女。皆行於野。不利作土功之
事。濡濕日生。土弱難成。利耗十分之六。土功之事

亦不立。當冬三月。天地閉藏。暑雨止。大寒起。萬物
實熟。利以填塞空郤。繕邊城。塗郛術。平度量。正權
衡。虛牢獄。實詹倉。君脩樂與神明相望。凡一年之
事畢矣。舉有功。賞賢。罰有罪。遷有司之吏而第之。
不利作土功之事。利耗十分之七。土剛不立。晝日
益短。而夜日益長。利以作室。不利以作堂。四時以
得。四害皆服。桓公曰。寡人悖。不知四害之服柰何。
管仲對曰。冬作土功。發地藏。則夏多暴雨。秋霖不
止。春不收。枯骨朽脊。伐枯木而去之。則夏旱至矣。

夏有大露。原煙噎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人多疾病而不止。民乃恐殆。君令五官之吏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順之。令之家起火。爲溫其田及宮中。皆蓋井。毋令毒下及食器。將飲傷人。有下蠱傷禾稼。凡天菑害之下也。君子謹避之。故不八。九死也。大寒大暑大風大雨。其至不時者。此謂四刑。或遇以死。或遇以生。君子避之。是亦傷人。故吏者所以教順也。三老里有司伍長者。所以爲率也。五者已具。民無願者。願其畢也。故常以冬日順三老里有

司伍長以冬賞罰。使各應其賞而服其罰。五者不可害。則君之法犯矣。此示民而易見。故民不比也。桓公曰。凡一年之中。十二月作土功。有時則爲之。非其時而敗。將何以待之。管仲對曰。常令水官之吏。冬時行隄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都以春少事作之。已作之後。常案行隄。有毀作。大雨各葆其所。可治者趣治。以徒隸給。大雨隄防可衣者衣之。衝水可据者据之。終歲以毋敗爲固。此謂備之常時。禍何從來。所以然者。獨水蒙壤。自塞而行者。江河

大漢曰行河使
者當書此座右
何必亥夷白馬

之謂也。歲高其隄。所以不沒也。春冬取土於中。秋夏取土於外。濁水入之。不能為敗。桓公曰善。仲父之語寡人畢矣。然則寡人何事乎哉。亟為寡人教側臣。

大復曰。度地出于王制司空之職。曰司空執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此都邑之大制也。而篇中歸重于水害。土者唯水害民者亦唯水也。禹治水地平天成。平土可居。信為度地之要害。我周之澤衡漢之行河。以此為官守重之矣。演水儀具在篇中。不贅要其文質實簡要有經理。有治法有區畫。有時節。是地利國憲一種要言。碩論非區區浮議漫詞者比。可補冬官奉為水經。

管子卷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

禱篇九

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瀆田悉徙。五種無不宜。其立后而手實。其木宜蜃菴與杜松。其草宜楚棘。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呼音中角。其水倉。其民疆。赤壚歷疆肥。五種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其草宜白茅與藿。其木宜赤棠。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商。其水白而甘。其民壽。黃唐無宜也。

定字曰言居是土之民其語音合于角聲

定字曰按此言

唯宜黍稷也。宜縣澤。行廡落地潤數毀。難以立邑。置廡。其草宜黍稷與茅。其木宜樵擾桑。見是土也。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泉黃而糗。流徙斥埴。宜大椒與麥。其草宜蒼藿。其木宜杞。見是土也。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其泉鹹。水流徙黑埴。宜稻麥。其草宜萍蓂。其木宜白棠。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徵。其水黑而苦。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

呼以聽土地之音。非謂他音皆然。

大復曰。下自六施至二十而首。自五施反至一。施土之善。唯五得氣不及已淺。過已深。然五土合五音。民之常。

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陝之芳。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

居也故同命土
無別名墳延以
下則有名矣以
土合音以音候
土以人音合樂
音故五施之後
先叙叶五聽歸
本五音然後順
次十五爻則略
矣攬者以陸離
錯雜曰文哥不
知奇故無奇理
合爾之

施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赤壤。勢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陞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徙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高

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其木乃楠。鑿之二尺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呂。其草魚腸與蕪。其木乃柳。鑿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泉英。其草蘄白昌。其木乃楊。鑿之五尺而至於泉。山之材。其草蕪與蒿。其木乃格。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山之側。其草菑與萋。其木乃品榆。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鞞。鞞下於莧。莧下於蒲。

蒲下於葦。葦下於藿。藿下於萋。萋下於芥。芥下於蕭。蕭下於薜。薜下於萑。萑下於茅。凡彼草物。有二衰。各有所歸。九州之土。爲九十物。每州有常而物有次。羣土之長。是唯五粟。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黑或黃。五粟五章。五粟之狀。淖而不朋。剛而不蔽。不滯車輪。不汚手足。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無不宜也。五粟之土。若在陵。在山。在墮。在衍。其陰其陽。盡宜桐柞。莫不秀長。其榆其柳。其檟其桑。其柘其櫟。其槐其楊。羣木蕃滋數大。條直以長。

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檀。五臭生之。薜荔。白芷。蘼蕪。椒連。五臭所校。寡疾難老。士女皆好。其民工巧。其泉黃白。其人夷。姤。五粟之土。乾而不格。湛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粟土。粟土之次。曰五沃。五沃之物。或赤或青。或黃或白或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五沃之狀。剽忒。橐土。蟲易全處。忒剽不白。下乃以澤。其種大。苗細。苗。融莖黑秀。箭長。五沃之土。若在丘。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陵之陽。其左其右。宜彼羣木。桐柞。

定字曰按類作
類與節也言大
麻疏美無疵節
小麻條理易治
故如練然也各
一本作名

扶樵。及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其秀生莖起。
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枋。羣木數
大。條直以長。其陰則生之楂藜。其陽則安樹之五
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者如箭如葦。大長
以美。其細者如萑如蒸。欲有與各大者不類。小者
則治。揣而藏之。若衆練絲。五臭疇生。蓮與蘆蕪蒙
本白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泉白青。其人
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疇醒。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湛
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沃土。沃土之次。曰

五位。五位之物。五色襍英。各有異章。五位之狀。不
墮。不灰。青恣以蒞。及其種大葦。無細葦。無舛莖。白
秀。五位之土。若在岡。在陵。在隕。在衍。在丘。在山。皆
宜竹箭。求鼃。檣檀。其山之淺。有龍與斥。羣木安逐。
條長數大。其桑其松。其杞其苺。種木胥容。榆桃柳
棟。羣藥安生。薑與桔梗。小辛大蒙。其山之臬。多桔
符榆。其山之末。有箭與苑。其山之旁。有彼黃蚩。及
彼白昌。山藜葦芒。羣藥安聚。以圉民殃。其林其漉。
其槐其棟。其柞其穀。羣木安逐。鳥獸安施。既有麋

庶。又且多鹿。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少食。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位土。位土之次曰五。隱。五隱之狀。黑土黑落。青怵以肥。芬然若灰。其種欄葛。赭莖黃秀。恚目。其葉若苑。以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隱土。隱土之次曰五。壤。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赭莖黃秀。以慈忍。水旱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壤土。壤土之次曰五。浮。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以葆澤不離不坼。其種忍隱。忍葉如萑葉。以

長。狐茸黃莖黑莖黑秀。其粟大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二。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中土曰五。恚。五恚之狀。廩焉如塹。潤濕以處。其種大稷。細稷。赭莖黃秀。慈忍。水旱。細粟如麻。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恚土之次曰五。纏。五纏之狀。疆力剛堅。其種大邯鄲。細邯鄲。莖葉如杖。樵其粟大。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纏土之次曰五。盭。五盭之狀。芬焉若糠。以肥。其種大荔。細荔。青莖黃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壘土之次曰五。剽五剽之狀華然如芬以脈。其種大秬細秬黑莖青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剽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其種大蕒細蕒白莖青秀以蔓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沙土之次曰五。壩五壩之狀累然如僕累。不忍水旱。其種大膠杞細膠杞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物。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白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猶土之次曰五。壯五壯之狀如鼠肝。其種青梁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壯土之次曰五。殖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圻以臞瘠。其種鴈膳黑實朱跗黃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五殖之次曰五。殼五殼之狀婁婁然。不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殼土之次曰五。鳧五鳧之狀堅而不豁。其種陵稻黑鵝馬夫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鳧土之次曰五。桀五桀之狀甚鹹以苦。其物

爲下。其種白稻長狹。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大復曰禹貢職方質而古貨殖地理文而奇皆九州之內正志也其外則山海地負山海以外荒神恠此以輿內襍物文章妙品古言地止此其後則水經註

弟子職第五十九

襍篇十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悌。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飾。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旣拚盥漱。執事有恪。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拚正席。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怍。受業之紀。必

定字曰按弟子
供給使令不敢
違札也

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凡言與行。思中以為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後至就席。狹坐則起。若有賓客。弟子駿作。對客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反坐復業。若有所疑。捧手問之。師出皆起。至於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衽盥漱。跪坐而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羹載中。別。載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為卒。左酒右醬。告具而退。捧手而立。三飯二斗。左執虛豆。右執挾七。周

大復曰。記長者
舉未醕。少者不
敢飲。又若未覆
手不敢殮。此同
噍以齒之禮也

還而貳。唯噍之視。同噍以齒。周則有始。柄尺不跪。是謂貳紀。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拊前。歛祭。先生有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飯必捧擘。羹不以手。亦有據膝。毋有隱肘。既食乃飽。循呬覆手。振衽掃席。已食者作。掘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餽。如於賓客。既徹并器。乃還而立。凡拊之道。實水于盤。攘臂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執箕膺楪。厥中有帚。入戶而立。其儀不忒。執帚下箕。倚于戶側。凡拊之紀。必由奧始。俯仰磬折。拊毋

定字曰古者束薪蒸以為燭故謂之蒸蒸細薪也稍寬其束使其蒸間可各容一蒸以通火氣又使已然者居上未燃者居下則火易然也

有徹拚前而退。聚於戶內。坐板排之。以葉適已。實帚于箕。先生若作。乃興而辭。坐執而立。遂出弃之。既拚反立。是協是稽。暮食復禮。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于坐所。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居句如矩。蒸間容蒸。然者處下。捧椀以為緒。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有墮代燭。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所何趾。俶衽則請。有常有否。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大復曰弟子職自古左塾師學規以養蒙求者故韻格相叶便于童兒裸讀其辭文近二禮中祝銘之体意成周設鄉學須定教儀管子書中存之以教五鄉之士之子耳

言昭第六十七

襍篇十一

修身第六十一

襍篇十二

問霸第六十二

襍篇十三

牧民解第六十三

管子解一



